

甘肃省G30瓜州至星星峡和G312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

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

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1024-058123-7）

（项目编号：GHL-20250714114）

招标文件

招标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甘肃公航工程技术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G30瓜州至星星峡和G312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1024-058123-7

项目编号：GHL-202507141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瓜星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35 号）批准建设，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41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及概算。

项目法人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资本金自筹和专项债券。项目土建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计入总承包费中，由承包人购买。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涵盖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含先导段）全线。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471376.9452 万元（含先导段），保险金额=工程造价-暂列金+清理残骸费（1000 万元）。（金额暂定，以最终施工图预算批复为准，下同）

标段号	对应总承包部	起讫桩号	里程	保险金额（元）	主要保障范围
GXBX	GXXDD 标段 (先导段)	YK142+500-Y K158+000	7.5 公里	84,527,010.00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标段范围内土建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保障由于工程原因造成第三者的责任赔偿（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GXSJSG 标段 (主体工程)	K0+000-K162 +434	162.434 公里（长链 311.462m）	4,621,742,442.00	

2.3 保险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保险期限在保险协议和保险单中列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一）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提前交工，施工期保险责任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终止，缺陷责任期保险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次日生效，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二) 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尚未竣工，则上述施工期保险期限可自动扩展至 12 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 12 个月后还需继续延期，将按照日比例基础计算保险费，由投保人补缴，保险期限至多延长至交工验收证书出具的时间。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2 个月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原建筑安装期限天数。

上述保险期限延期后，缺陷责任期的保险期相应顺延。缺陷责任期的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公司，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具有总公司的专项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与其各级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包括授权公司及被授权公司）、保险许可证（包括授权公司及被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2 投标人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注：附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专项报告）。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页，至少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①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参与过 1 项及以上公路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其中所承保公路项目保险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独家或首席（主承）承保保险



业绩。（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单，共保协议（如有）等证明材料）。②近5年（2015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参与过1项赔付金额1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一切险理赔案例（提供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注：1. 承保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2. 理赔业绩以赔款支付凭证时间为准。3. 投标人不得借用非投标人承保的业绩参与投标。4.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共保协议和赔款计算书中保险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5.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可只提供关键页，能够证明相关业绩。6. 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彩色复印件扫描文本。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须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的且总公司被行业监管部门接管的；
- (2) 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严禁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若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



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资格后审的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18时00分至2025年11月0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24小时，n≥5）。

2. 获取方法：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系统网址：<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四坐席（兰州市雁兴路 68 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s://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hatg.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2330 号公航旅大厦 9 楼

联 系 人：何工、吴工

联 系 人：13881173272、13669346095

电子邮件：1962064766@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

电 话：0931-848139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邮 政 编 码：730070

联系人：蒲工、杨工

联系电话：15379133039 15213919508

电子邮件：1812315362@qq.com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2	招标人	<p>招 标 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2330 号公航旅大厦 9 楼 联系人：何工、吴工 联系方式：13881173272、13669346095</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 2330 号公航旅大厦 5 楼 联系人：蒲工、杨工 电 话：15379133039 15213919508 电子邮件：1812315362@qq.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保险工期	<u>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附录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本次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具有总公司的专项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与其各级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的且总公司未被行业监管部门接管的； (2) 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发布的招投标各项法规、办法，及项目招标人(发包人)和所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发布的传真号码或邮箱。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将制作答疑文件，并以补遗文件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所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最高投标限价1319.0万元（含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交了虚假资料，经核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为高清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彩色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要求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的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和第二个信封正本）在中标公示后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招标人，装订及密封要求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联系人：蒲工，电话：15379133039。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2330号公航旅大厦5楼 邮寄份数如下：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提交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2份，投标电子文件U盘1份。 投标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一份为可编辑文档，一份为带有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 若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邮寄时可分册装订或双面装订分册装订时，应在封面标示清楚“第 册 共 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 采用网上在线同步开标, 招标人将根据第一信封评审进程适时发布相关通知。</p> <p>网上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由招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213 号 电话：0931-8481393 传真：/ 邮政编码：730030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s://ggzyjy.gansu.gov.cn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分三次向乙方指定的保费账户支付保费，具体支付时限为： 第一期 为保单签署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保险费的 50%； 第二期 为保单签署生效后 365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保费 40%； 第三期 为工程交工后支付剩余的 10%。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之日起视为支付完成。	
10.2	招标代理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3		<p>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附录 1 资格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GXB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公司，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须具有总公司的专项授权。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与其各级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本项目的投标。

附录 2 资格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GXBX	投标人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00%。

注：附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专项报告。

附录 3 资格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GXBX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页，至少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附录4 资格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GXBX	<p>1. 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2020年 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参与过1项及以上公路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其中所承保公路项目保险金额10亿元以上的独家或首席（主承）承保保险业绩。（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单，共保协议（如有）等证明材料）</p> <p>2. 近5年（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参与过1项赔付金额1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一切险理赔案例（提供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p>

注：1. 承保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2. 理赔业绩以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时间为准。3. 投标人不得借用非投标人承保的业绩参与投标。4.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共保协议和赔款计算书中保险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5. 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可只提供关键页，能够证明相关业绩。6. 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彩色复印件扫描文本。



附录 5 资格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GXBX	<p>未发生下列情况：</p> <p>(1) 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的且总公司被行业监管部门接管的；</p> <p>(2) 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土建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内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停业的且总公司被行业监管部门接管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方案；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的复印件均指的是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如有）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附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查询时限：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上个月或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至少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因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扫描版文件固化上传，应用扫描的纸质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以使用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可以使



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 1812315362@qq.com。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格式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格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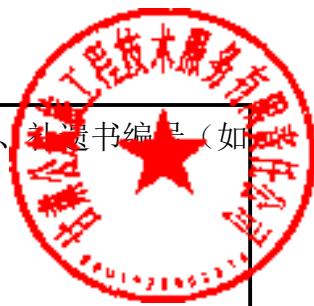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相同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承诺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报价清单</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标识以及内容必须与投标书相应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服务部分：<u>30</u>分</p> <p>商务部分：<u>6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部分	30 分	保险方案的总体情况、计划安排、完整性、全面性	10 分	<p>1.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p>
			赔付限额	10 分	<p>《投标人差异条件一览表》完全响应承保方案中要求的各项赔付限额，得 10 分；低于承保方案中要求的赔付限额，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各项免赔额及免赔率	10 分	《投标人差异条件一览表》完全响应承保方案中各项免赔额及免赔率得 10 分；高于承保方案中要求的免赔额及免赔率，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4 (2)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1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0.15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0.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应大于 E2。</p>
2.2.4 (3)	商务部分	60 分	公路项目承保服务经验	20 分	<p>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所列基本承保业绩要求的得 12 分；</p> <p>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个近 5 年（即：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的公路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业绩（其中所承保公路项目保险金额 10 亿元以上），符合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家承保业绩加 2 分； 2. 首席（主承）承保业绩加 1 分； 3. 从共保承保业绩加 0.5 分。 <p><u>加至满分为止。</u></p> <p>注：1. 独家保险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单；首席保险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单和共保协议；从共保业绩投标人提供保险单、共保协议、首席（主承）保险人的保险合同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不得借用非投标人承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作为其业绩参与投标。</p> <p>3. 投标人提供业绩保险合同、保险单和共保协议中保险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偿付能力	20 分	<p>以投标人 2024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数据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偿付能力 101%-200% 范围内者得 5 分； 2. 综合偿付能力 201%-300% 范围内者得 10 分； 3. 综合偿付能力 301%-500% 范围内者得 15 分； 4. 综合偿付能力 501% 以上者得 20 分。
			公路项目理赔服务经验	20 分	<p>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所列理赔要求的 12 分；</p> <p>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额外提供一份近 5 年（即：2020 年 10 月至今）参与过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理赔案例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赔付金额 ≥ 500 万元的理赔案例加 2 分； 2. 投标人赔付金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理赔案例加 1 分； 3. 投标人赔付金额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的理赔案例加 0.5 分；加至满分为止。 <p>注：1. 提供赔款计算书，赔款支付凭证或摊回赔款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借用非投标人承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作为其业绩参与投标。 3. 投标人提供业绩赔款计算书中保险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招标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理赔内容、服务评价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
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
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保险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组成

（一）工程保险协议

（二）工程保险投保单；

（三）理赔服务承诺函；

（四）工程保险廉政合同；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项目服务方案;
- (七) 保险单及批单;
- (八)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法律要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各方未达成一致理解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期限

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0 时起至____年月____日 24 时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一) 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提前交工，施工期保险责任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终止，缺陷责任期保险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次日生效，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二) 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尚未交工，则上述施工期保险期限可自动扩展 12 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甲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如果 12 个月后还需继续延期，将按照日比例基础计算保险费，由甲方补缴，保险期限至多延长至交工验收证书出具的时间。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2 个月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原建筑安装期限天数。

上述保险期限延期后，缺陷责任期的保险期相应顺延。缺陷责任期的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五、投保与出单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上述保险项目按照本协议规定填写“投保单”交给乙



方作为甲方向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意向性文件，^{最终正式}保单的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并生效。

六、保险条件及条款

乙方根据甲方工程项目风险特点设计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率、免赔额、保险期限、特别约定等，并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备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主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

七、各方责任

- (一) 甲方在乙方提供保险服务的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二) 甲方在发生险情时，须尽可能地保护好现场并进行必要的施救和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乙方；
- (三) 乙方负责做好与本项目承保有关的出单、分保等工作，确保承保条件符合甲方有关要求；
- (四)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理赔服务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做好理赔服务工作，确保甲方工程损失得到及时、合理的赔付。
- (五) 保单生效后，乙方及时将文本保单送达甲方及保单载明的被保险单位。

八、保费支付约定

- (一) 甲方以转账方式分三次向乙方指定的保费账户支付保费。具体支付时限为：第一期为保单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险费的 50%；第二期为保单签署生效后第 365 个日历日后支付总保费的 40%；第三期为工程竣工后支付剩余的 10%。

保费自甲方账户划出之日起视为支付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

-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足额赔付，不得因甲方分期支付保费而按交付



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九、理赔服务

(一) (根据理赔服务承诺函中相关内容确定)

(二) 提供客户服务手册

乙方在保单签订后 20 日内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摘要、被保险人义务、索赔程序等。

(三) 培训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每年负责至少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6 小时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的时间和地点待定。

十、协议变更

(一)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协议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

1. 甲方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
2. 乙方不可退出或终止本协议。如合同提前终止，终止日前保费按日计收，终止日后保费应在十日内全额退还。

十一、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



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可移动磁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一) 提供给本项目的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二)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三)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五年。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二)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三) 在保险期内，乙方未能履行保险理赔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停止支付保费，直至解除保险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一)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其他

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签字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理赔服务承诺函格式

理赔服务承诺函

为保障“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保证被保险人快速、合理地获得保险赔偿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承诺并保证就本项目如实履行以下理赔服务项目和义务：

（一）基本原则

1. 保证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工程损失时，在最大诚信的原则下办理理赔手续。
2. 保证在理赔服务中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使本项目尽快获得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赔偿金。
3. 保证严格执行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并予以赔付。
4. 同意被保险人为保护未受损工程而采取的施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作为索赔部分而得到赔付。

（二）具体理赔及风险管理事项服务承诺

1. 简化流程，设立理赔快速通道

就本项目，保险公司指定专门理赔服务人员，以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被保险人，减少单证需求并简化理赔环节。具体表现在：

- (1) 接到事故通知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理赔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被保险人事故处理的初步建议。
- (2) 将理赔所需的索赔清单递交承包方，在承包方按照清单提交全部索赔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应向承包方提出补充索赔文件声明，超过上述日期或未提出声明，视为索赔文件提交齐全。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灾害事故时，在案情基本明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按估损金额的 50%支付预付赔款，帮助被保险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被保险人及时提供有关必要材料的前提下，自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免赔额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 3 个工作日完成赔款支付；

50—100 万元（含）： 7 个工作日完成赔款支付；

1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完成赔款支付。

2. 专人理赔，个案负责

(1) 指定具有专业理赔经验的理赔服务人员。

(2) 在整个理赔处理过程中，投保人可随时与保险公司理赔人联系，查询理赔进展或询问案情。

(3) 理赔人员实行全天候现场查勘制度，7 天×24 小时专用接报案电话_____。

3. 先期赔款

保险公司承诺如果在收到投保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确定的损失金额先行预付赔款，预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索赔金额的 50%为限。

4. 委请公估，合理理算

为达到理赔的公平及合理，公估人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公估人的选择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国际知名，能充分得到再保人的信任；

(2) 专业水准高，特别是具有大型建工险、财产险理算经验；

(3) 沟通无障碍，包括与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及再保人的沟通；

(4) 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交通方便，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

(5) 资质达标；

(6) 收费合理。



保险公司同意委请投保单位提名的候选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将充分认可理算报告。

5. 定期回访，意见反馈

保险公司承诺理赔服务公开透明，随时接受被保险人对理赔人员的监督，并将就理赔有关工作定期拜访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听取被保险人的意见。

6. 损失处理权限

(1) 凡发生扣除免赔额后在 5 万元以内的工程损失，保险公司可不必到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可对损失自行处理，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并在 7 日或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初步估算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以及已采取的施救措施。保险公司可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2) 凡发生扣除免赔额后超过 5 万元的保险损失时，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在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如超出核赔权限，保险公司的核赔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合理地进行理赔处理。如果扣除免赔额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保险公司会尽快联系公估公司（由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共同确定）的专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如保险公司人员及公估专家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工程抢修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施工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可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三) 本理赔服务承诺函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保险公司盖章确认后即时生效。

(四) 本理赔服务承诺函一式肆份，保险协议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承诺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保险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
严纠治“四风”，不断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根据中央、甘肃省委、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共同加强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管理依法合规、资金安全、从业人员廉洁，工程总承包单位甘肃公航
旅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保险公司_____（以下称乙方），订立如
下合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保险协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
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落实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开展廉政教育，开展执纪监督，
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任意一方在业务中违反廉政规定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有。

（六）发现任意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应当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
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甲方主要领导同意。

（四）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
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要领导。



(五)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七)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八)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九)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不得违反规定为企业推销材料、介绍施工或劳务队伍、安排机械车辆。

(十一)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占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二)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三) 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乱作为和不作为等。

第三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监理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

(七)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提供与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任何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方面的便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由乙方上级单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质量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降低信誉评价等级以及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违反第二、三条规定，为获取非法利益，采取非法手段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合同金额在亿元以上的处以 100 万—200 万元的经济处罚；工程合同金额在亿元以下的处以 50 万—100 万元的经济处罚）；经济损失由相关机构鉴定评估后，由乙方赔偿甲方。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置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工程保险协议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保险协议合同的附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

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或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保险项目：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二、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三、投保人：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四、被保险人名称：

1. 出资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 承包商：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圆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地址范围：

甘肃省公航旅路业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自仓库、料场等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六、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一) 保险项目	施工标段	保险金额（元）
	/	4,713,769,452.00
第一部分总保险金额：		4,713,769,452.00(含 1000 万元清理残骸费)
(二) 特殊危险赔偿限额：		
地震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70 万元
注: 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备注: 上述保险金额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一切险项下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按照《施工合同》合同价减去暂列金增加清理残骸费计算。

七、每次事故免赔额要求: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 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 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2. 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风险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3. 桥梁工程: 每次事故 RMB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4. 隧道工程: 每次事故 RMB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5. 其他风险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注: 一次事故适用多种免赔时仅扣除较高的一个。上述各项共同导致的损失, 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 第三者财产损失: RMB5000 元
2. 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 无免赔

八、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期限:

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0 时起至____年____月日 24 时止,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一) 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提前交工, 施工期保险责任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终止, 缺陷责任期保险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次日生效, 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二) 如在上述保险期限内项目尚未交工, 则上述施工期保险期限可自动扩展 12



个月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甲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如果 ~~2 月后~~ 需继续延期，将按照日比例基础计算保险费，由甲方补缴，保险期限至多延长至交工验收证书出具的时间。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2 个月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 / 原建筑安装期限天数。

上述保险期限延期后，缺陷责任期的保险期相应顺延。缺陷责任期的保险范围以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为准。

九、基本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十、司法管辖权：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一、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 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



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已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1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3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物质损失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额的±10%，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物质损失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保额的±10%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开裂并影响其使用；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如经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的表面损坏；



(3)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光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1)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①：

(2)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②；

(3)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光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恢复或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免赔额 ①： RMB 1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 ②： RMB 0.5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12、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暴雨、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



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保，~~一且~~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不可撤销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不能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不支付本保单之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险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赔偿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赔偿，不论以修理、修复或重置的方式，保险人同意赔偿受损财产部分基本恢复至受损前状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建筑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和必须的税费等），尽管赔偿费用可能超过被保险人原来对该部分财产的保险金额概算。但是，不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该部分财产投保金额的 1.5 倍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运输险、工程险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洪水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暴雨、洪水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在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这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充分估计到被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来以及整个保险有效期内的暴雨、洪水情况及所应当采取的有效措施。

若被保险人未能从水道中清除障碍物（如沙石、树木等）以保持水流畅通，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20 万元；

(三) 储存期限：同建筑安装期；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缺陷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工程因在半径为 50km 的圆型地域范围内遭受暴



风、暴雨、洪水或地震所致的损失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减本次其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心的位置，但若在连续数个圆形地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地域范围不得重叠或交叉。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保险项目以外的新增或变更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新增或改动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应于确定相关新增项目后的 30 日内将相关信息告知保险人。新增或变更范围的保险金额不超过原保险项目保险金额的 10%。

27、森林、农作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直接或间接造成森林、农作物以及其它养殖类的损失或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2 万元。

28、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 50%的预付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明细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30、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届时，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31、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保险财产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并且估计损失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高于 RMB20 万元保险双方就理赔处理意见不一致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下列机构作为理算师，对损失进行合理的评估：

（具体单位由保险公司提出，业主进行确定及修改）

公估人的选择将遵循以下原则：

- (1) 国际知名，能充分得到再保人的信任；
- (2) 专业水准高，特别是具有大型建工险、财产险理算经验；
- (3) 语音沟通无障碍，包括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再保人的沟通；
- (4) 在中国境内设有分支机构，交通方便，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
- (5) 资质达标；
- (6) 收费合理；
- (7) 由业主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可在预先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从以上公估公司中选择一家作为损失理算人，由此发生的理算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一、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任赔偿：

1. 开挖超过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3.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
4.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三、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基础条款和以上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



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赔付不超过隧道塌方部分原始造价的 150%（包括清残费用和施救费用）；
3. 无论损失发生在一个或多个开挖工作面，保险人在一次事故中的最高赔偿责任为 1000 万元。

地下工程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3、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34、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500 万元。

36、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



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500 万元。

37、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路基、路面、桥梁 50 米范围，隧道施工 200 米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三、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1.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3.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 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建（构）筑物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5.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7.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四、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



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所发生的一切事先勘查、安全预防和安全加强措施费用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

38、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 (1) 突发性涌水、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 (2) 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

-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工资，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队员的工资；
- (2) 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除非另有其他保险。
-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灾蔓延，或因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5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1、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 (1) 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 (2) 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备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500 万元。

42、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43、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时，保险人同意委请以下列明的公估行进行理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本扩展条款~~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4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7、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



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本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及邻近 100 米范围内所有拌合站、生产和生活房屋、钢结构大棚、机井、农作物、林木植被等。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最高赔偿限额：RMB 5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RMB 2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48、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财产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雇用人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五、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方案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保险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保险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签名可以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 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的投标文件, 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处可以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签字处可以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分支机构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 (授权法人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 (授权法人机构) 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机构, 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授权法人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如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则需提交分支机构授权书; 如投标人为保险公司总公司, 则无需提供分支机构授权书。签字处可以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中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二) 投标人偿付能力一览表

项目	数值
投标人 2024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投标人需附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工程险承保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保项目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签订时间	承保份额	承保类型：独家承保/首席承保/从共保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已承保该工程项目业绩的相应要求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能够充分证明承保业绩。



3-2 工程险理赔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赔款支付凭证日期	投标人赔偿金额（万元）
1			
2			
3			
4			
...			

注:须提供相应要求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要能充分证明投标人在该案件的赔款金额,否则不认可;



3-3 投标人差异条件一览表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保险方案及具体条款有任何差异化响应按以下格式填写，投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投标人对填写相应内容必须与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方案保持一致，对真实性负责。

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保险方案中各 项免赔 额及免 赔率	1	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2	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3	桥梁工程：每次事故 RMB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桥梁工程：每次事故 RMB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4	隧道工程：每次事故 RMB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隧道工程：每次事故 RMB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5	其他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1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其他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 RMB____万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最高者为准。
	6	第三者财产损失：RMB5000 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RMB____元
	7	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无免赔	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_____
保 险 方 案 中 各 项 赔 付 限 额	1	第三者责任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____万元
	2	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万元
	3	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7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____万元

注：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划线填空部分须如实进行填空，若未填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五、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方案

(一) 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1. 风险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计划

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服务、防灾防损服务、其他服务等；

2. 特色风险管理服务事项

由投标人提供有特色的具体风险管理服务内容。

(二) 保险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流程

承保经办机构、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事宜等

2. 理赔服务流程

现场查勘、单证审核、损失理算、保险赔款支付等事项，以及保障理赔快速有效的
具体措施、办法。

3. 其它服务承诺

特色优惠服务等



六、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七、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 G30 瓜州至星星峡和 G312 瓜州至星星峡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含先导段）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清单）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不适用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保险服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险种	计费基数（保险金额）	综合费率(%)	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			

报价说明：

1. 保险费报价清单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报价。
2. 保险费报价清单中的保险综合费率均已包括保险基本条款、特别约定和扩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3. 保险费报价清单中保险金额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 保险费报价中已含各项税费、防灾防损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5. 保险费报价中涵盖了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险费用。